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与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科立”）于2021年5月3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交易双方于6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协议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

### 二、进展情况

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鸿孜原持有的公司股份3,4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已过户登记至杭州科立名下。

截至目前，杭州科立持有公司3,444万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鸿孜持有公司股份8,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0.27%，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鑫先生。

### 三、后续需履行的程序

上海鸿孜在收到杭州科立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后即负责办理剩余 8,766 万股公司股份解冻手续，并在解冻完成后将上述 8,766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过户至杭州科立名下。

###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中尚有 8,766 万股公司股份因上海鸿孜与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案件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该冻结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目前各方已就妥善处理该问题上达成一致，争取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2、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文件，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